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7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战略，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现按照新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财政收支变化，将 2017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近年来，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维持较长时间，我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仍不稳固。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实体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的同时，需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面向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组团和重大产业平台发展，为我市今后可持续发

展奠定基础。结合上述财政政策实施引起的预算执行变化，现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618,768 万元调整为 4,710,472 万元，调增 1,091,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411,510 万元调整为 4,488,214 万元，调增 1,076,7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15,000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57,641 万元，本次需提请总预算支出调增 1,019,063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支出调整情况，通过以下资金来源保障资金需求。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08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115,000 万元调整为 3,118,088 万元，增加 3,088 万元，可比增长 8%（按“营改增”体制调整的可比口径，下同）。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的 2,311,000 万元调整为 2,255,000 万元，减少 56,000 万元，可比增长 16%；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804,000 万元调整为 863,088 万元，增加 59,088 万元，增长-8.5%。

2. 调入资金增加 935,975 万元。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503 万元调整为 938,478 万元，增加 935,975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

一是根据省关于加强重点科目、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的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支出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调入相关资金755,000万元。

二是政府性基金结余超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4,295万元。

三是财政专户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8,550万元(含调入收回上年存量资金42,400万元)。

四是火炬开发区将财政专户划入金库的教育收费和医疗收入8,130万元作调入资金处理。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000万元(视收回存量资金及项目进度情况，在此规模内调入)。

4.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15,000万元。

5. 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57,641万元。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3,618,768万元调整为4,710,472万元，增加1,091,704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及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财力安排重点支出情况。

按照省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财政支出工作、关注重点科目、重点领域支出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一方面通过加快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以及及时清理本年度无法继续支出项目等措施，加大力度腾出财力。另一方面

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创新发展项目建设，确保重点支出项目有序开展。对于腾出的财力拟统筹用于安排以下方面：

1. 为推进组团发展、特色小镇、镇区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重点科目和重点领域基建项目支出 107,600 万元，土地储备资金 350,000 万元，以上均为原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按有关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2. 加快交通建设有关工作，新增安排非经营性路桥提前还贷资金 55,000 万元，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426,853 万元。新增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中，含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支出 127,400 万元，预安排以后年度交通专项建设资金 299,453 万元（以后年度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总额为 365,000 万元，现预安排 299,453 万元，视年末可统筹腾出财力情况予以调整，并按项目进度在总额规模内列支）。

3. 推进翠亨新区开发建设，打造全域中山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新引擎，加快翠亨投资公司资本金注入，提前拨付 2018 年资本金 99,000 万元。

4. 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新增安排我市配套支持电子科大中山学院、广东药科大学两所省市共建本科高校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促进两所高校进一步加大向我市相关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力度。

5. 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大投入扶贫开发力度要求，按照省“三年帮扶资金一年到位”的指示，提前拨付 2018—2019 年市级对口帮扶潮州资金 20,000 万元，2018 年东西部扶贫及省内精准扶贫资金 3,940 万元。

6. 着力推动我市健康产业发展，新增安排火炬开发区健康产业基地重点产业平台补助资金 6,000 万元。

7. 推进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镇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新增安排镇区黑臭水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等）及基础设施补助 85,336 万元，火炬开发区雨污分流 BT 项目回购资金 12,000 万元。

8. 其他重点项目新增支出 193,700 万元，包括火炬开发区增加对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5,000 万元，按省文件要求重新安排以前年度已清算的上级项目资金 2,800 万元，火炬开发区购置物业资产 5,900 万元等。

上述新增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严格遵照绩效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全市工作部署，抓紧推动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受深中通道、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闲置用地政策调整等众多因素影响，我市土地交易市场交易畅旺。另，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土地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止，相关出让收入于 2017 年入库，增大了本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支出方面，因应收入增加调增镇区出让收入分成以及结合项目工

程进度适当调增基建项目支出。同时，按照省加快支出进度要求，将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重点科目、重点领域。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为 1,233,416 万元，此前调整后预算为 2,657,196 万元（含新增债券 624,000 万元），本次调整预算为 3,720,838 万元，增加 1,063,642 万元，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121 万元，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1,061,521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此前调整后预算 1,859,467 万元调整为 2,920,988 万元，增加 1,061,5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3,416 万元，此前调整后预算为 2,657,196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总支出预算本次相应调整为 3,720,838 万元，调增 1,063,642 万元。相应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121 万元，本次需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1,061,521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此前调整后预算 2,403,658 万元调整为 2,869,938 万元，调增 466,280 万元（按上述增加收入口径 1,063,642 万元，增加动用结余资金 191,933 万元后，减调出资金 789,295 万

元，合计调增 466,280 万元)，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121 万元，实际调增 464,159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预算 490,000 万元。主要是我市今年土地交易市场交易畅旺，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调增收入预算 1,070,000 万元，加上部分新增债券收入，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220,000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有关政策，减去转列支出 730,000 万元后，支出预算实际调增 490,000 万元，主要用于镇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以及结合项目工程进度适当调增基建项目支出。

（2）中心城区和火炬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于报建量增加，调增收入预算 14,750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15,000 万元。另按照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有关政策，减转列支出 25,000 万元后，支出预算实际调减 10,000 万元。

（3）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调减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算 18,783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4,400 万元。

2. 调出资金调整情况。

一是上述提及的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55,000 万元。二是根据中央、省关于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定，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

当年收入 30%，预计 2017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调出 34,295 万元。综上所述，政府性基金合计调出资金 789,295 万元。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上级政府新增专项转移支付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但是按照新预算法规定，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

今年以来，向省争取到的地方债券额度为 639,000 万元，此前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包括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24,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置换债券 15,0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

（二）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我市共收到其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35,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0,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557 万元），其中省提前预下达、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已包括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75,4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73,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 2,436 万元），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59,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121 万元），补助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等领域。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预算下达。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实行支出追踪和监控机制，

尤其是关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支出管理制度，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 年通过金融支出科目拨付市支持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 150,000 万元。按照省关于涉及重点科目支出应列尽列的要求，结合财政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将该资金返纳作红冲支出处理，再依据实际支出用途准确编列财政支出科目后重新列支。

此外，2015 年通过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拨付东部外环高速公路资本金 150,000 万元，目前该公路被省确定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无需市财政配套项目资本金。2017 年 6-7 月由市国资委、市交通集团公司缴回相关资金后，经市政府批准相应增加土地储备相关支出。

上述事项未对预算支出总额产生变化影响。

五、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五个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81,055 万元调整为 442,784 万元，本次提请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61,729 万元，若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8,234 万元，本次提请总支出预算调增 53,495 万元。其中石岐区、

西区及五桂山主要收储土地资源以确保未来经济发展，提请调增总支出预算；南区及东区受结构调整等影响提请调减总支出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五个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195,299 万元调整为 181,099 万元，本次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减 14,200 万元，若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2,153 万元，本次提请总支出预算调减 16,353 万元。其中，东区和西区无需提请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余三个区均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变化提请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